

证券代码：832783

证券简称：恒源食品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恒源食品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朝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05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桦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朝旭、方雁、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70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886.6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067.75 万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479.45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朝旭、方雁、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何为、陆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